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管理层股权暨关联交 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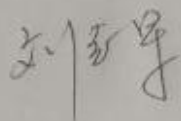
我们作为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拟于2017年9月1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意见：

甘肃省敦煌种业果蔬制品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其管理团队持股15%，根据《上交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五）项之规定，果蔬制品管理层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上述股权受让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受让控股子公司管理层股权的议案》，我们认为：，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受让部分股权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刘军' (Liu Jun).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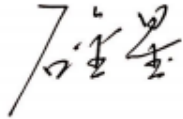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华 (刘军军)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管理层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管理层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本议案的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此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关于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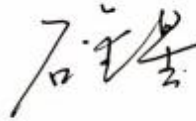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刘春平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王建华 (刘勇代)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